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電話：05-2217484 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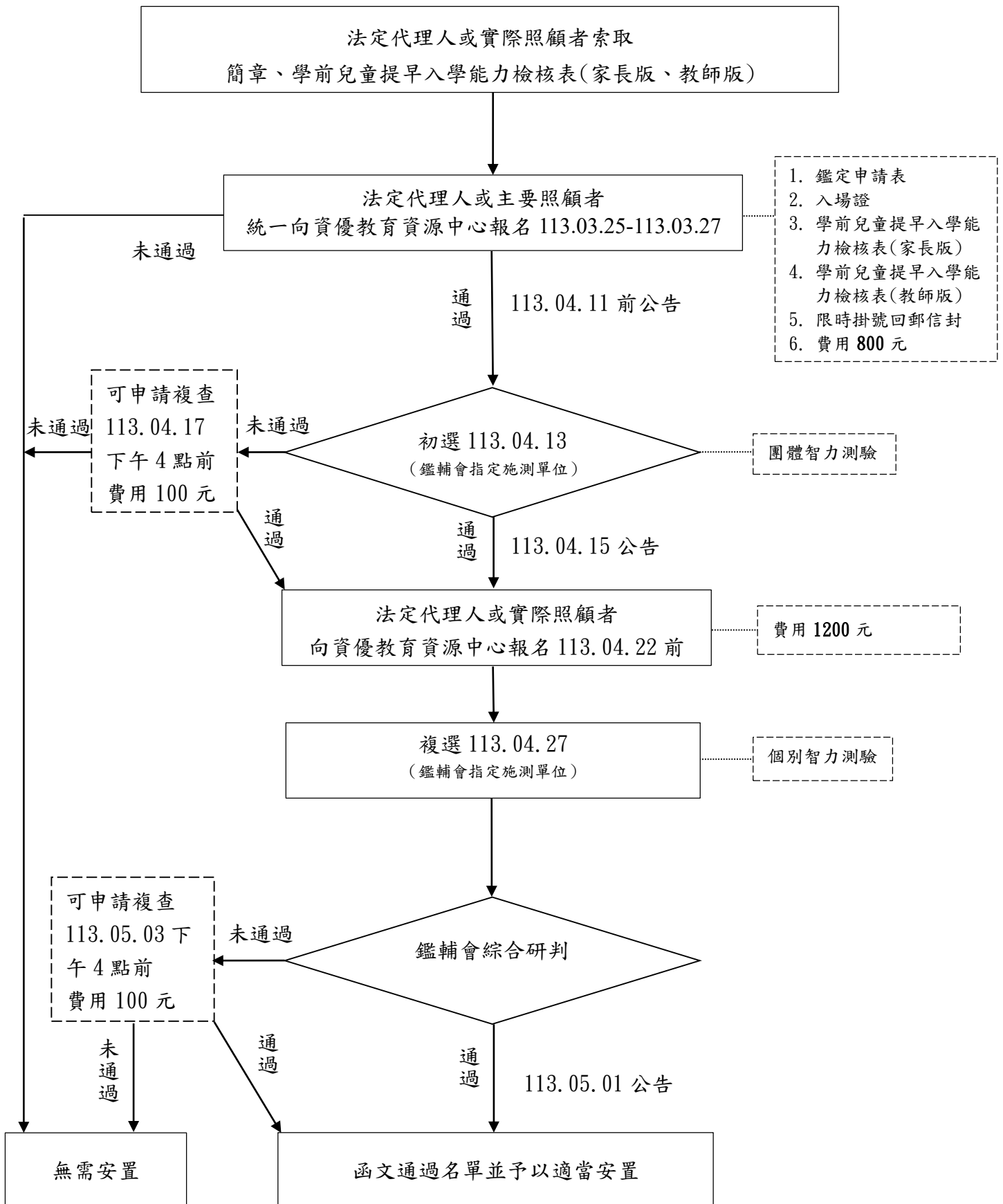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備註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及簡章下載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下載
檢核表領取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各鄉鎮市中心國小領取。
初選報名	11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初選鑑定費用 800 元整。
初選試場公告	113 年 4 月 11(四)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含)以上為通過。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15 日(一)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初選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17 日(三) 當天下午 4 時前	1.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 初選複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四)掛號寄出。
複選報名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當天下午 5 時前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複選鑑定費用 1,200 元整。
複選	113 年 4 月 27 日(六)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為通過。
複選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三)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複選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3 日(五) 當天下午 4 時前	1.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掛號寄出。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3 年 5 月 17 日(五)前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兒童持鑑定證明至戶籍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簡章

113 年 1 月 16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參、申請資格：

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 5 足歲且未滿 6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肆、鑑定程序：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鑑定程序為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初審通過標準者，參加初選；初選通過後，報名並參加複選，複選合格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發給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依該生學區入學。

伍、簡章下載及檢核表索取：

- 一、簡章(含鑑定申請表)：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二、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 (一) 索取時間：自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或各鄉鎮市中心國小(如下表)免費索取。

鄉鎮市	中心學校	鄉鎮市	中心學校	鄉鎮市	中心學校
太保市	太保國小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中埔鄉	中埔國小
朴子市	朴子國小	六腳鄉	蒜頭國小	竹崎鄉	竹崎國小
布袋鎮	布袋國小	東石鄉	東石國小	梅山鄉	梅山國小
大林鎮	大林國小	義竹鄉	義竹國小	番路鄉	民和國小
民雄鄉	民雄國小	鹿草鄉	鹿草國小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溪口鄉	溪口國小	水上鄉	水上國小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三)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TEL：05-2217484
轉 16，資優承辦人。

陸、申請鑑定：

一、報名辦法：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人應親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報名申請鑑定。

二、報名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四、申請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二)入場證(附件二)(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三)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由幼兒園教師填寫；
未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四)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五)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
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
文號，免收鑑定費用。

(七)報名費用依學生戶籍入學之國民小學類別(視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別) 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別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元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鑑定費用新台幣 3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類別者，免收鑑定費。

(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對試務有特殊需求或需彈性調整鑑定方式，請參見本簡章「其他第五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柒、鑑定審查流程：

一、初審：

(一)通過標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教師版)之得分，第一部分須要 22 分以上，且第二部分須在 38 分以上。

(二)結果公告：於報名繳件當日由承辦人員檢視報名資料，若符合報名資格於當日給予鑑定入場證。

二、初選（團體測驗）：

(一)鑑定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9:20。

(三)鑑定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20 起至結束。

(四)初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五)初選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六)初選結果公告：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七)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複選（個別測驗）：

（一）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一）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地點：通過初選標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 轉 16，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報名。

（三）繳交文件：

1. 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用。
3. 鑑定費用依學生戶籍入學之國民小學（依照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別類別）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別學校者，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90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類別者，初選鑑定費用新台幣 6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類別者，免收鑑定費。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 35 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四）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9:20。

（五）複選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20 至結束，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六）複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四、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一）複選通過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

（二）結果公告：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複選結果，並掛號郵寄結果通知單。

(三)如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寫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評量結果複查，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捌、報到入學：

- 一、經鑑定通過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前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異議。
-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 三、接受安置入學之兒童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玖、申訴：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不服者，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五），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其他：

-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年齡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測驗，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提早入學年齡資格，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有異議。
- 四、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

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

(一)特殊教育需求幼生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 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六、文化殊異學生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申請

(一)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申請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需繳交：

1.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七)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七、學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八、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

拾壹、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一、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二、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拾貳、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乙張 (須與入場證照 片相同)
戶籍地址				計至 113 年 9 月 1 日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通訊地址						
學區內學校類別 (由學校填寫)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地區 ☐ 偏遠地區 ☐ 特偏/極偏地區					
學前教育	☐ 有 _____ 幼兒園 () 年 ☐ 沒有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資料	姓 名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報名資料 檢核	☐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入場證(附件二) ☐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須貼妥郵資 35 元) ☐ 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具下列身份者免收鑑定費用： ☐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免附資料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核身分) ☐ 低收入戶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 ☐ 原住民身分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父母親身心障礙證明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推薦意見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具體描述其 <u>社會適應</u> 、能力評量、行為表現等)					(簽章)
教師推薦 意見	未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簽章)

嘉義縣 113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學鑑定

入場證

學生 3 個月內 2 吋之
半身照片 2 張
(須與申請表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一、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二、初選時間表：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時間	科目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入場
09:30—結束	團體測驗

三、複選時間表：

11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間	科目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入場
09:30—結束	個別測驗

※ 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
函一併註明。

四、鑑定注意事項：

(一)參加鑑定學生請攜帶入場證，在規定
時間內到達鑑定地點。

(二)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三)免帶文具，手機不得攜入試場。

(四)鑑定時程若有異動，請注意考場廣
播。

(五)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
善保管。

附件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考試服務申請表

幼生姓名		就讀幼兒園 (無則免填)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其它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獨立試場 ☐ 其他：(請說明)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其他：(請說明)		
檢附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非必要)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附件七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路(街) 縣(市) 市(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國語：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110 至 112 學年度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3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4	大林鎮	排路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8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9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1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汙水國小	偏遠
14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5	中埔鄉	灣潭國小	偏遠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揖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2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3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4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6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7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98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99	梅山鄉	太和國小	極偏
100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2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3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4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5	鹿草鄉	碧潭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108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09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2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3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4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6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7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19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0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1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4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頭竹分校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